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8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裕祥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美珍

被告 吳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壹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參仟捌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裕祥室內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裕祥公司）邀同被告李美珍、吳家成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訂立授信約定書，並於109年8月11日訂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3日起至114年8月1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155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3.875%）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以及於113年9月11日、114年1月7日訂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借據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16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3.875%）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嗣裕祥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前開兩筆借款並均已屆期，各欠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李美珍、吳家成應與裕祥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帳務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03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4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5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林佳靜